附件3

赫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依据

| **区域** | **划定依据** |
| --- | --- |
| 饮  用  水  水  源  保  护  区 | **依据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** 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  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，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  **依据二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** 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 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  **依据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** 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：  （一）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、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；  **依据四：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** 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  （一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；  **依据五：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**  5 划定范围  5.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。其中，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。 |
| 自  然  保  护  区 | **依据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** 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  （一）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，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  **依据二：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** 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  （二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  **依据三：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**  5 划定范围  5.2自然保护区 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，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。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养殖场。 |
| 风  景  名  胜  区 | **依据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** 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   1.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，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；   **依据二：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** 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  （一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风景名胜区；  **依据三：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**  5 划定范围  5.3风景名胜区 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，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，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。  其中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；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。 |
|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| **依据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** 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  （二）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；  **依据二：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** 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：  （三）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；  **依据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** 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：  （一）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、生活饮用水源地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。  **依据四：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**  5 划定范围  5.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，动物防疫条件、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，因地制宜，兼顾城镇发展，科学设置边界范围。边界范围内，禁止建设养殖场。 |